

山西省教育厅

晋教人函〔2020〕49号

山西省教育厅转发《关于2020年调整退休人员 基本养老金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、厅直属单位：

现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2020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按文件要求落实执行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

晋人社厅发〔2020〕45号

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2020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

各市人民政府，省直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中央驻晋各单位：

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《关于2020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20〕22号）精神，经省政府同意，并向人社部、财政部报备，从2020年1月1日起，调整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范围和时间

从2020年1月1日起，对2019年12月31日前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（职）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

的退休人员调整基本养老金。

二、调整办法和标准

(一) 定额调整

调整范围内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53 元。

(二) 挂钩调整

1、企业退休人员按本人缴费年限（含视同缴费年限、不含折算工龄）每满 1 年（不满 1 年的计为 1 年）每月增加 2.1 元。缴费年限不满 10 年的按 10 年计算。再按本人基本养老金（含冬季取暖补贴）水平的 1.5% 增加基本养老金。

2、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按本人缴费年限（含视同缴费年限、不含折算工龄）每满 1 年（不满 1 年的计为 1 年）每月增加 1.3 元。缴费年限不满 10 年的按 10 年计算。再按本人基本养老金水平的 1.5% 增加基本养老金。

企业符合原劳动人事部劳人险〔1983〕3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退休老工人，挂钩调整部分按机关事业单位办法调整。其中本人养老金水平含比照机关同类人员执行的退休生活补贴。

(三) 倾斜调整

在定额调整、挂钩调整的基础上，对下列群体进行倾斜调整：

1、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 70 周岁的退休人员，每人每月再增加 37 元。

2、一类艰苦边远地区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 10 元，二类艰苦边远地区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 15 元。

企业退休军转干部调整后月基本养老金低于 3510 元的补到 3510 元。

三、资金渠道和发放

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，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从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，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，不足部分由同级政府负责安排资金，确保发放到位。没有纳入养老保险统筹的，由原渠道予以解决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金养老金水平，体现了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对广大退休人员的亲切关怀，关系退休人员的切身利益，涉及面广，敏感度高。各市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实施，加强宣传解读，正确引导舆论，认真抓好落实。要切实采取措施加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，提前做好资金安排，在 7 月底前将增加的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退休人员手中，不得发生拖欠。执行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，请及时报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财政厅。

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2020 年 7 月 10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0年7月10日印发

